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未落實督導廠商提供復康巴士乘客回饋服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廠商已退還乘客車資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回饋方案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委外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，未落實督導委外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提供低收入戶乘客每月前 8 趟免費搭乘，及特定節日乘客免付費等回饋服務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委外廠商已退還乘客車資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回饋方案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社會局為紓解轄內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，維護其行的權益，每年於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經費委外辦理復康巴士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計畫經費計 1 億 543 萬元。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委託○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，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回饋方案提供低收入戶乘客每月前 8 趟免費搭乘，及清明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當日免費搭乘等回饋事項，經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督促廠商落實履約管理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將回饋服務項目列入考核重點，嗣後依考核結果辦理扣款，又委外廠商已自 105 年 3 月起於復康巴士車內及預約叫車網站內公告回饋服務資訊，並於乘客訂車時主動告知；另該局已於 105 年 1 月督促廠商主動通知免費搭乘受回饋者辦理退款事宜，經清查結果，廠商應通知受回饋乘客 375 人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已悉數退還 311 名乘客車資 28 萬餘元，另 64 名乘客同意將車資 4 萬餘元捐款至社福單位或慈善機構，業以乘客名義完成捐款事宜。



桃園市復康巴士
(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拍攝)